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凯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65 吨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凯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张颖

证件号码：33262419940722512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4年07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330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张颖	社会保障号	33262419940722512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2624199407225125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杭州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011000106607090）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4年07月-2025年06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4	07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6000	480	已到账	拱墅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6000	480	已到账	拱墅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6000	480	已到账	拱墅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6000	480	已到账	拱墅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6000	480	已到账	拱墅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6000	480	已到账	拱墅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6000	480	已到账	拱墅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6000	480	已到账	拱墅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6000	480	已到账	拱墅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6000	480	已到账	拱墅区	6000	3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106607090	拱墅区	6000	480	已到账	拱墅区	6000	30	已到账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515267281202292 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7月03日

浙江省社会保险（盖章）

电子专用章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5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6、 结论.....5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5　厂周围保护目标分布
附图 6　环境管控区划图
附图 7　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8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附件 1　投资备案项目赋码基本信息
附件 2　联审会议纪要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保承诺书
附件 4　风险辨识承诺书、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5　污水入网承诺
附件 6　总量调剂承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浙江凯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65 吨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4-330402-89-01-95314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罗星儿</td><td>联系方式</td><td>1880573271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至大禾种业，南至空地，西至绿洲机械，北至绿舟路</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120 度 50 分 34.665 秒，北纬：30 度 49 分 40.91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1361 水产品冷冻加工
M733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中第 19 项水产品加工 136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第 98 项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投资管理类别</td><td colspan="3">审批□； 核准□；备案☑</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556</td><td rowspan="2">环保投资（万元）</td><td rowspan="2">57</td></tr>
<tr><td>固定投资（万元）</td><td>2156</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23%</td><td>施工工期</td><td>1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13839.35</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tr><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中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td><td>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属于间接排放</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没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本项目不涉及洄游通道</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able>
根据表 1-1 分析，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1.1《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至大禾种业，南至空地，西至绿洲机械，北至绿舟路，属于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4)，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u>附图 6</u>。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满足“三线一单”中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依据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u>附图 7</u>），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td></tr>
</table>

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2024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二类区标准，属于达标区。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到 203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3 左右，O_3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嘉兴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 7 个方面 36 项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力争实现 100%达标。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各指标均达到了III类水质要求。三店塘杨庙大桥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

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本项目从事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研发建设，对润滑油等原料以及危废的存放设置好防渗、漏液收集装置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要求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8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2187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8.5%、8.6%和27.8%。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等能源，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0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2020年，嘉兴市全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21.90亿立方米和9.2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3%和18%以上（即分别低于41.50立方米/万元和21.07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年用水量为5683.83吨，用水量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2020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298.19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59.50万亩。2020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控制在179.41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9.5%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3.50万亩以内。到2020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0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7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增用地7.91亩，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4)，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4)符合性分析

序号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属于水产品冷冻加工、研发（试验）基地，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产业，同时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属于水产品冷冻加工、研发（试验）基地，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至大禾种业，南至空地，西至绿洲机械，北至绿舟路，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与周边敏感点有一定距离	符合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项目属于水产品冷冻加工、研发（试验）基地，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序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控制指标在南湖区范围内调剂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配合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	本新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采取防泄漏措施。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新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故本项目不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符合
序号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相关工作在企业配合下由当地政府及相应主管部门落实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加强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的监管，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序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积极配合开展合适的节水措施，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0220004），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以及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即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由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布，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实施细则是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生

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实施更严格的管控措施的重要依据，适用于全省行政区范围内涉及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活动。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为水产品冷冻加工、内陆养殖、研发（试验）基地，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第十五条的要求。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主要为水产品冷冻加工、研发（试验）基地，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品。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要求。

1.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第四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第五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第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范围内。	
	第七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第八条、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洞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九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第十条、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第十一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二条、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且项目已经立项。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水产品冷冻加工、内陆养殖、研发（试验）基地，为新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符合

1.4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符合性分析
排查要点	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 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I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 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	1.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符合要求。 2.企业应当及时委托专业机构排查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形成排查成果。 3. 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设置规范，标示清晰。 4.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小。厂区内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符合
长效管理要点	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 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1.厂区应建立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 2.企业涉及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建议配备管网排查设施。	符合

	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	3.企业将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4.本项目厂区无储罐区，风险物资装卸在厂房内，因此不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 号）相关内容。

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5。

表 1-5 “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水环境现状达标。项目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新建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新建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新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新建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第三章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不参照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

1.6与《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至大禾种业，南至空地，西至绿洲机械，北至绿舟路，不属于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核心监控区范围（2000m）内，因此未纳入管控范围，本报告不进行相关符合性分析。

1.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位于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4)，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至大禾种业，南至空地，西至绿洲机械，北至绿舟路，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主要从事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嘉兴市南湖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政发[2008]37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名录内。同时项目已取得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2504-330402-89-01-953142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项目由来

浙江凯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03.17，主要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产品冷冻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在其他区域建成全封闭罗氏沼虾育苗车间面积两万多平方米。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55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156万元，具体新增用地7.91亩，新建厂房、办公、研发大楼等建筑。引进包装机、制冰机、冷冻机、解剖镜、生物显微镜、溶氧测定仪、多功能水质分析仪、水浴锅、罗茨鼓风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形成年产265吨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项目。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已对本项目进行备案（2504-330402-89-01-953142）。

2.2本项目地块经济指标

本项目为拿地新建项目，对应地块的经济技术指标表格见下表。

表 2-1 地块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量	单位
规划用地面积		7.91	亩
总建筑面积		14163	m^2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3743.63	m^2
	地下建筑面积	419.37	m^2
占地面积		2743	m^2
容积率		2.69	/
建筑密度		52	%

2.3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9	水产品加工 136	/	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年加工10万吨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
三、渔业 04				
5	内陆养殖 0412	/	网箱、围网投饵养殖；涉	其他

			及环境敏感区的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 危险废物的除外）	/

本项目为年产 265 吨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的第 19 项“水产品加工 136”，因项目冷冻虾产量为年产 265 吨，不及 10 万吨无需开展环评编制；“三、渔业 04”中的第 5 项“内陆养殖 0412”，因罗氏沼虾良种培育为池子养殖，应编制登记表；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第 98 项“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因罗氏沼虾良种培育会产生废水，故应编制报告表。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4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行业类别具体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所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4	水产品加工 136	/	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冷冻加工 1361、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1362、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1363、其他水产品加工 1369	其他*
注：表格中标“ * ”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排污单位。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名录中无渔业及研究和试验发展相关管理要求。				

对照上表，本项目为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的第 14 项“水产品加工 136”，因此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

2.5项目主要组成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2F-5F）	主要布置育苗研发车间（选育育苗、越冬、保种车间、饵料车间、沼虾群体隔离车间）、冷冻虾生产车间	年产 265 吨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
	冷库	1#厂房 1F	放置 R448A 制冷剂等储罐，容积 8840m^3（占地 1300m^2×6.8m）	
辅助工程	办公室（1#厂房）		办公楼（6F）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厂区内设置给水管网，生产、生活、消防合用	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供电工程	本项目新增配套 400KVA 变压器，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恶臭，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主要产生恶臭单元采取“加盖密闭除臭+等离子微波光氧净化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减轻恶臭对环境的影响，因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规模较小，臭气浓度废气产生量很少，本环评仅定性分析。	/
	废水防治措施	本新建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A/A/O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系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NH_3-N、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海，不排入附近水体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依托企业现有的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生活垃圾暂存区	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位于厂房 1F 西南侧，危废仓库面积 5m²，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2.6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新建项目主要从事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主要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冷冻虾	t/a	265	/
序号	**科研产品**	**单位**	**亲本虾苗**	**备注**
2	罗氏沼虾良种虾苗培育	万尾	200	/

2.7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冷库	1300m²×6.8m	台/套	1	使用 R448A 制冷剂
2	冷冻机	/	台/套	1	/
3	养殖池	7m×1.98m×0.95m	台/套	30	按 80%容积计
4	包装机	/	台/套	1	/
5	解剖镜	K700 L-MOTIC3000	台/套	20	完成肝胰腺、肠道、鳃部、畸形等检测

6	生物显微镜	YS100	台/套	1	
7	溶氧测定仪	YSI	台/套	1	/
8	多功能水质分析仪	YSI-556	台/套	1	/
9	纯水仪	/	台/套	1	/
10	电子分析天平	0.0001g	台/套	1	/
11	实验操作台	/	台/套	1	/
12	pH 计	/	台/套	2	/
13	低温冰柜	/	台/套	1	/
14	玻璃器皿（重复利用）	/	台/套	20	包含载玻片/盖玻片、试管等
15	烘箱	/	台/套	3	用于饲料分析、虾苗生理研究
16	水浴锅	15L	台/套	1	水质检测、玻璃器皿预热
17	罗茨鼓风机	7.5kw	台/套	2	/
18	丰年虫孵化桶	$1m^3$	台/套	200	/
19	增氧机	3kw	台/套	10	/
20	水泵	3kw	台/套	5	/
21	空气能加热器（电）	4 吨	台/套	1	/
22	变压器	/	台/套	1	/
23	办公用具	/	台/套	20	/
24	照明、空调	/	台/套	1	/
25	智能化信息系统	/	台/套	1	/
26	水处理设施	/	台/套	1	/

2.8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项目完成后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汇总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需求量	单位	备注	工序
1	罗氏沼虾种虾	200	万尾	良种种虾	罗氏沼虾良种培育
2	饲料	1	t/a	成年虾饲料	
3	有益菌	0.1	t/a	免疫增加剂	
4	消毒剂（漂白粉）	3	t/a	干池消毒用	
5	丰年虫卵	2	t/a	虾苗的生物饲料	
6	鸡蛋	2	t/a	制作蛋羹	
7	螺丝肉	1	t/a	成年沼虾食用	
8	NaCl	0.2	t/a	虾苗检测	
9	亚甲基蓝	0.2	t/a		
10	酒精（75%）（100ml/瓶）	0.05	t/a	实验室器材消毒	
11	新鲜虾	265	t/a	生产冷冻虾	（根据需求客户提

12	包装材料	1.5	t/a		供或自购）冻虾生产
13	R448A*	1060.8	t/a	10kg/罐	/
14	润滑油	0.2	t/a	200kg/桶	公用单元
15	抹布及手套	0.1	t/a	/	
16	水	5683.83	t/a	/	
17	电	144	万 kwh/a	/	
*根据同类报告，制冷剂充注按 0.12kg/m^3 估算。					

表 2-7a 原辅料物理性质

序号	名称	R448A
1	制冷剂类型	HFO 混合制冷剂
2	外观	无色
3	临界压力	666.4 psia
4	沸点/范围	51.0°F@1 Atm
5	临界温度	180.8°F
6	ASHRAE 安全分类	A1（无毒不可燃）
R448A 制冷剂适用于商业和工业制冷领域，如超市冷库、冰柜、冷藏车、冷藏舱、冷藏室等。		

2.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劳动定员 35 人，在厂定员 18 人，企业员工为 1 班制白班生产，每班 10h，年生产 300 天，不涉及食堂，不涉及宿舍。

2.10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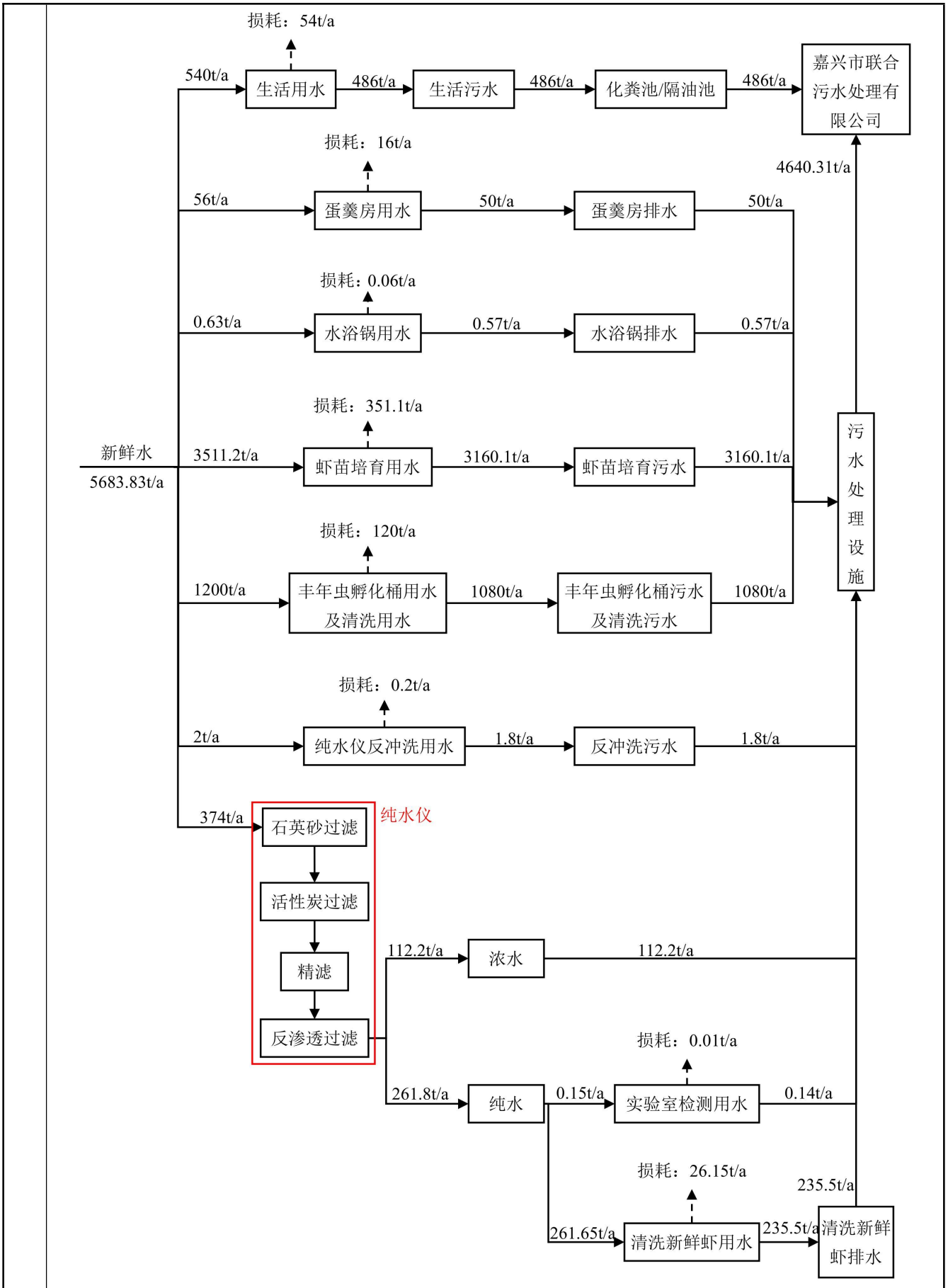

损耗：54t/a
540t/a
生活用水
486t/a
生活污水
486t/a
化粪池/隔油池
486t/a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640.31t/a
损耗：16t/a
56t/a
蛋羹房用水
50t/a
蛋羹房排水
50t/a
损耗：0.06t/a
0.63t/a
水浴锅用水
0.57t/a
水浴锅排水
0.57t/a
损耗：351.1t/a
新鲜水
5683.83t/a
3511.2t/a
虾苗培育用水
3160.1t/a
虾苗培育污水
3160.1t/a
污水处理设施
损耗：120t/a
1200t/a
丰年虫孵化桶用水及清洗用水
1080t/a
丰年虫孵化桶污水及清洗污水
1080t/a
损耗：0.2t/a
2t/a
纯水仪反冲洗用水
1.8t/a
反冲洗污水
1.8t/a
374t/a
纯水仪
石英砂过滤
活性炭过滤
精滤
反渗透过滤
112.2t/a
浓水
112.2t/a
损耗：0.01t/a
261.8t/a
纯水
0.15t/a
实验室检测用水
0.14t/a
损耗：26.15t/a
235.5t/a
261.65t/a
清洗新鲜虾用水
235.5t/a
清洗新鲜虾排水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11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1）周边概况

项目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至大禾种业，南至空地，西至绿洲机械，北至绿舟路，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厂区目前周边情况如下：项目东侧为浙江大禾种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农地，西侧为嘉兴市崎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兴福元花边织造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4**。

（2）项目平面布局

企业位于七星街道东至大禾种业，南至空地，西至绿洲机械，北至绿舟路。本项目1#厂房共有 6 层，6 层为办公层，2 层至 5 层布置选育育苗、越冬、保种车间、饵料车间、沼虾群体隔离车间、冷冻虾生产车间，1 层为冷库及危废仓库，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高噪声设备远离最近敏感点；项目平面布置便于生产，且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2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2.1 工艺流程

（1）冷冻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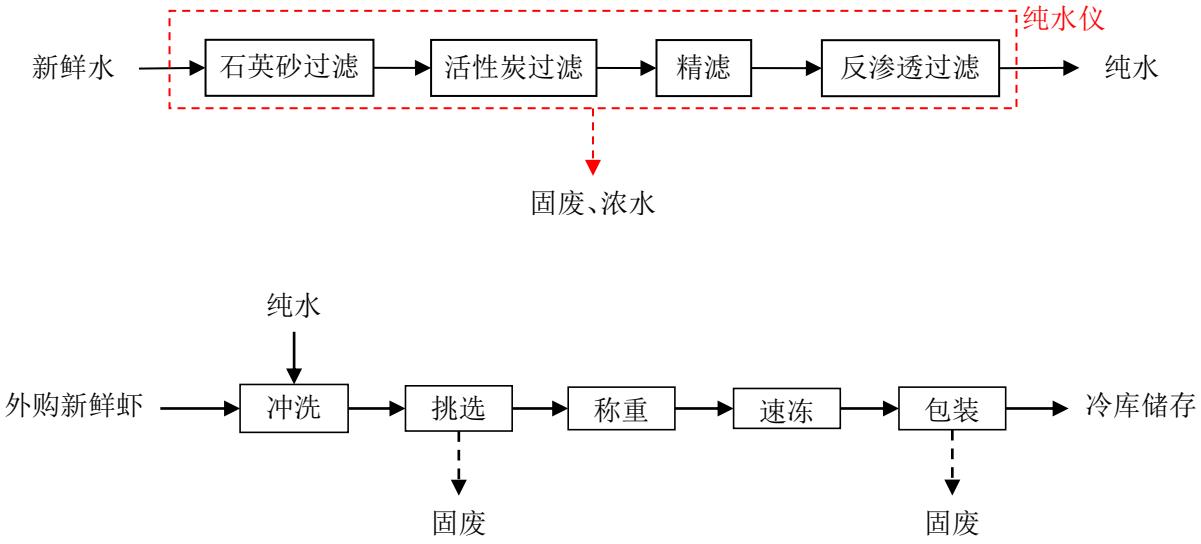


图 2-2 冷冻虾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

为保证虾的新鲜及品质，企业将旗下虾场或周边虾场采购的新鲜虾利用纯水冲洗挑选、称重后直接送入速冻机进行速冻。速冻后取出迅速按规格进行包装后送入冷库冷藏。

（2）罗氏沼虾良种培育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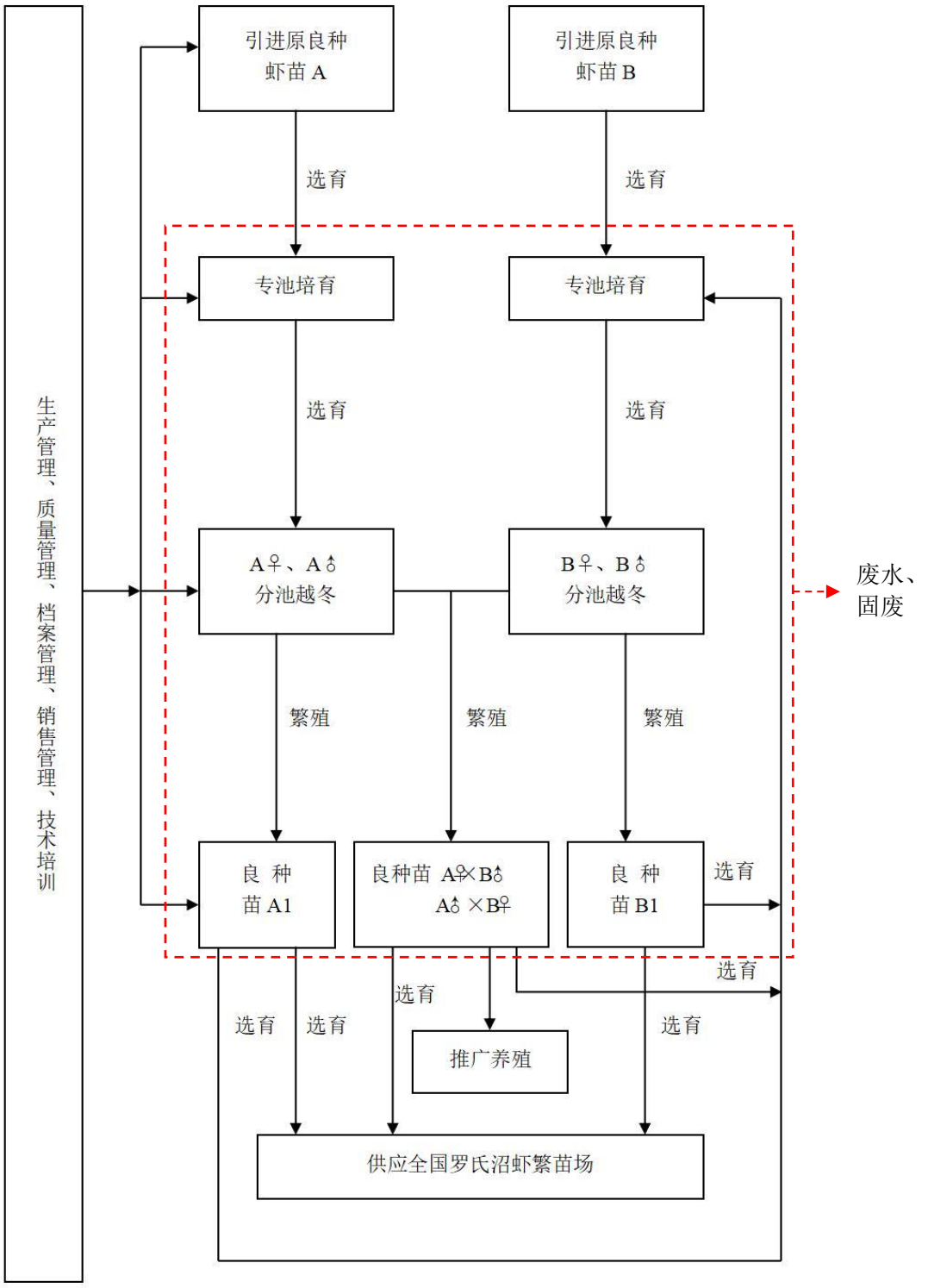


图 2-3 罗氏沼虾良种培育、研发流程图

培育研发流程说明：

a. 优质种苗判别。第一步，出苗前随机捞取虾苗，发现死苗不得使用；出现畸形或空肠空胃不得使用。第二步虾苗体表干净，附肢齐全者通过温差法检测--用苗勺捞起约 500

尾虾苗，置于 4-6°水中 20 秒，再放回原池水，30 分钟内成活率达到 90%以上，为优质种苗。

b. 在良种场的亲虾培育区内，分隔为多个小区。将不同来源的原、良种罗氏沼虾苗，以及本场人工繁殖后的子一代虾苗进行分区培育。

c. 养殖过程中，要经常在饵料中添加一些增强虾抵抗力的健康药品（有益菌），以补充饵料生产工艺过程中的缺失或不足，用药饵增强虾的抵抗力。

d. 虾苗体壮、活力强：身体干净，体色正常，拍打苗池水面虾苗会跳跃，捞于桶内虾苗会沉底，或放 10-20 尾于湿毛巾中，盖上 10 分钟后放回水中仍活的虾苗均视为健康的好苗。

e. 对虾苗进行强化培育。示例：调节水体盐度，完成虾苗池和养殖塘的盐度衔接；一天盐度变化 3‰，最后一次淡化后 48 小时以上盛才能出苗。

f. 出苗时可在桶中置网笼、笼周围曝气、淘汰进入笼中的小苗。

g. 对各个群体的生长和遗传性状进行比较研究，挑选出生长速度、性成熟时间、抗病力等性状相对较好群体作为良种亲本。

h. 原、良种虾苗专池培育亲本(人工养殖)放养控制密度 3 万尾亩，控制产量 150kg/亩，成活率 40%，亲虾选率控制在 30%以下；亲虾越冬成活率达 70%；雌虾产卵率达 90%；受精卵孵化率 85%，幼体培育成活率 70%。后备良种亲虾筛选率控制在 25%以内。

i. 虾苗研发和良种培育都在育苗池完成，研发内容及成果：

1.采用一些新型育苗饵料并调整饵料结构，采用不同的投喂策略，提高虾苗的质量；变态发育同步性高，发育时间提前；

2.加强病害防控的探索，提高生物安保水平；

3.优化虾苗营养结构和抗逆性；

4.从营养、保苗等方面，继续跟进提高虾苗抗病能力的专项研究；

5.培育、研发后的虾苗成活率及养成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实验室虾苗检测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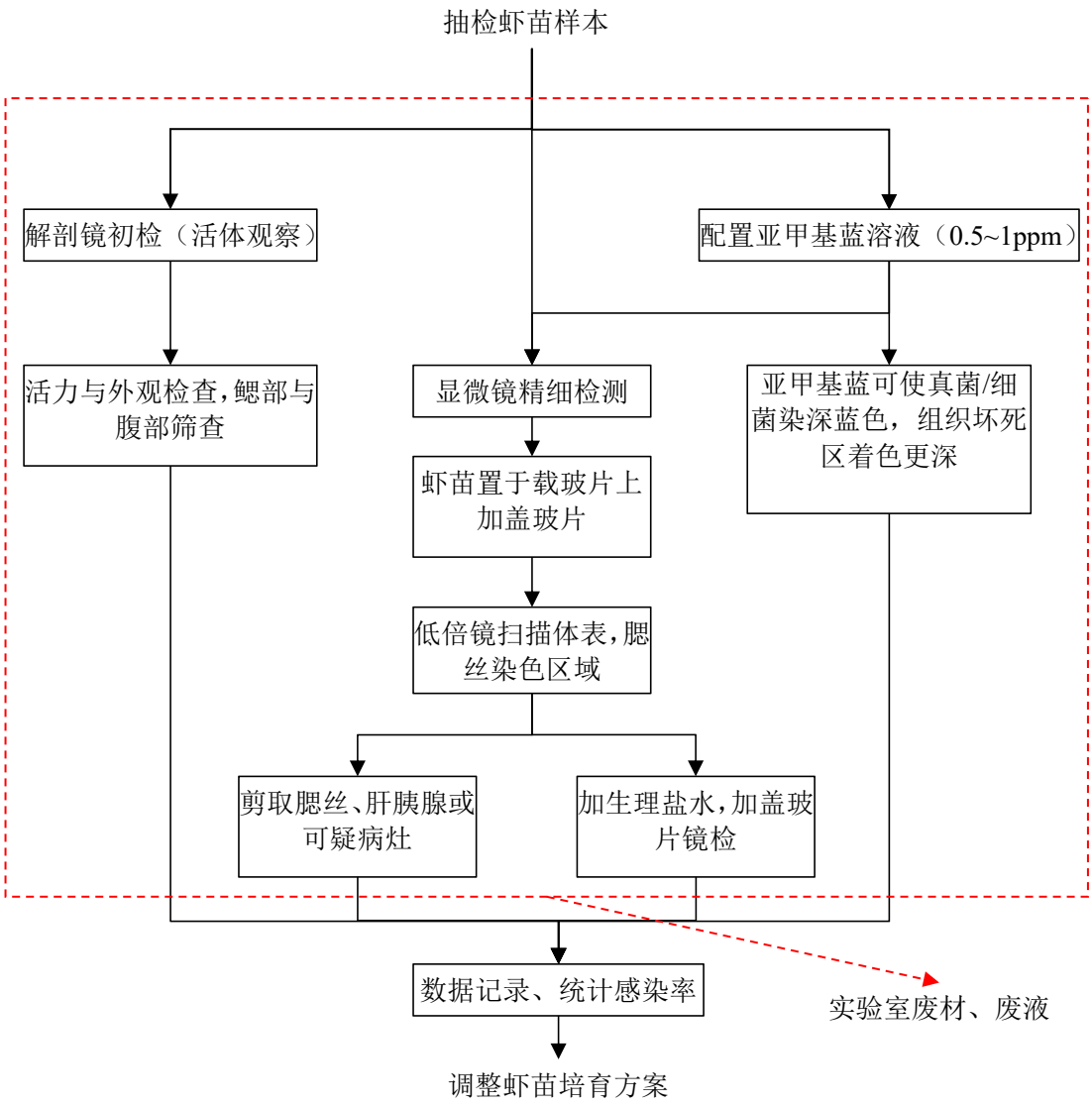


图 2-4 实验室虾苗检测工序

工艺简要说明：从虾苗冲抽检样本，进行解剖镜检、亚甲基蓝染色检查及显微镜精检，分别对虾苗活力与外观、鳃部与腹部、真菌/细菌感染等相关情况进行检查，统计相关数据，针对性的改良虾苗后续培育方案。

（4）丰年虫孵化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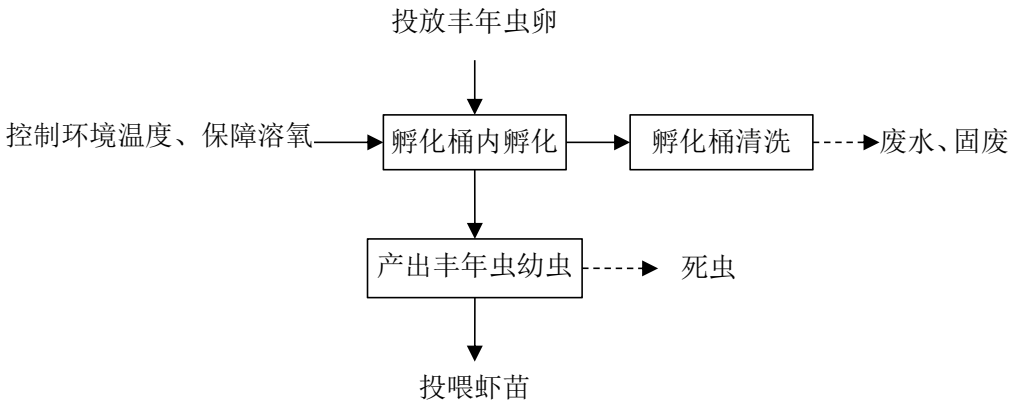


图 2-5 丰年虫孵化工艺流程

工艺简要说明：在丰年虫孵化桶中投放丰年虫卵，孵化过程控制环境温度等相关环境数据，孵化结束后将丰年虫幼虫投喂虾苗，清洗孵化桶进行下一轮的孵化工序。

2.13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具体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期扬尘	颗粒物
	施工期车辆运输	HC、NO_X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施工作业用水	CODcr、氨氮、SS、LAS、TN、TP、石油类
噪声	施工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Leq(A)
固废	施工作业垃圾	废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
运营期污染因子		
废气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蛋羹房污水	COD_{Cr}、NH_3-N、SS、BOD_5、TN、TP
	水浴锅用水	COD_{Cr}、NH_3-N、TN
	虾苗培育污水	COD_{Cr}、NH_3-N、SS、TP、TN
	丰年虫孵化桶用水	COD_{Cr}、NH_3-N、SS、BOD_5、TP、TN
	实验室检测用水	COD_{Cr}、NH_3-N、SS、TN
	冷冻虾清洗污水	COD_{Cr}、NH_3-N、SS、TP、TN
	过滤浓水	COD_{Cr}、NH_3-N、SS、TP、TN
	反冲洗污水	COD_{Cr}、NH_3-N、TN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dB(A)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纯水仪过滤	废过滤材料

		虾苗培育工序、孵化桶工序	死虾、死虫
		养殖过程	蛋壳及坏鸡蛋
		废水处理	污泥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质量检验	实验室废材
		实验室检测	废危化品包装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至大禾种业，南至空地，西至绿洲机械，北至绿舟路的工业厂房实施生产，不存在相关历史遗留的环保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空气环境

3.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2024 年南湖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7，综合指数同比改善 6.9%，南湖区全年优良率 85.2%，同比提升 1.4 个百分点；南湖区全年 $PM_{2.5}$ 浓度 27.2μg/m³，同比改善 5.6%，全年 PM_{10} 浓度 45.2μg/m³，同比改善 9.6%；全年臭氧九十百分位浓度 159μg/m³，同比改善 4.2%，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因此，项目所在地区域属于达标区。

3.1.2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 2024 年嘉兴市区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清河小学，与项目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具体数据见表 3-1。

表 3-1 嘉兴市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58	160	98.75	达标

根据统计，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1.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范围内与项目有关的 TSP 现状情况，环评引用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 TSP 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50575）对 TSP 进行现状评价，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G1	291115.32	3412044.20	TSP	2025 年 4 月 19 日-21 日	NW	25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西北侧 G1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168~0.193	64.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3.2地表水

3.2.1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4）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可知，全区 11 个市控以上断面、15 个区控断面III类及以上水质比例均达 100%；长江经济带考核断面达到III类要求；5 个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III类，跨区域交接断面考核优秀。2024 年，全区 11 个市控以上断面中Ⅱ类 1 个、Ⅲ类 10 个，分别占比 9.1%、90.9%，与 2023 年同期相比，断面水质类别持平。全区 11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的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4.0mg/L、0.32mg/L 和 0.128mg/L，分别是三类水标准限值 6.0mg/L、1.00mg/L 和 0.20mg/L 的 66.7%、32.0%和 64.0%。

3.2.2所在区域水质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主要为三店塘及其支流。为了解三店塘水环境质量，本环评引用本次评价收集了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中 2023 年 3 月、4 月、7 月、8 月的三店塘杨庙大桥断面的水质月均值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距离项目西北侧 1.8 km，同属于杭嘉湖 167 河段水域）监测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具体监测断面见**附图 3**。

（1）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三店塘在本项目选址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示：

$$S_{i,j} = C_{i,j} / C_{si}$$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frac{|DO_f-DO_j|}{|DO_f-DO_s|} \qquad DO_j \geq DO_s$$

$$S_{DO,j}=10-9\frac{DO_j}{DO_s} \qquad DO_j < DO_s$$

$$DO_f=468/(36.6+T)$$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frac{7.0-pH_j}{7.0-pH_{sd}} \qquad pH_j \leq 7.0$$

$$S_{pH,j}=\frac{pH_j-7.0}{pH_{su}-7.0} \q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S_{DO,f}$——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数据，mg/L；

DO_s——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DOf=468/（31.6+T）；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进岸海域，DOf=496-2.65S/（33.5+T）

T——水温，℃;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pH_{sd}——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评价结果与分析

三店塘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杨庙大桥监测断面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断面	时间	pH	DO	COD_{Mn}	TP	NH_3-N
杨庙大桥	2023.3	7.67	8.88	6	0.135	0.371
	2023.4	7.77	8.77	5.2	0.108	0.172
	2023.7	7.42	5.44	5.7	0.163	0.101

	2023.8	7.37	5.69	4.9	0.162	0.082
	均值	7.56	7.20	5.45	0.14	0.1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5	≤6	≤0.2	≤1.0

根据监测结果，各指标均达到了III类水质要求。三店塘杨庙大桥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无需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至大禾种业，南至空地，西至绿洲机械，北至绿舟路，新增用地 7.91 亩，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3.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进行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渗处理，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 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分布详见**附图 5**。

表 3-5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居民、学生）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南周浜	120.843529	30.826736	居民，约 5 人	保护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	8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a）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 HC、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浓度（mg/m^3）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氮氧化物		0.12

b）废水

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c）噪声

企业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70	55	

d）固体废物

表 3-8 项目建设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执行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设临时垃圾箱收集工地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集中清运处理
	建筑垃圾	封闭式运输车运至合法消纳场处理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3.9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恶臭，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主要产生恶臭单元采取“加盖密闭除臭+等离子微波光氧净化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减轻恶臭对环境的影响，因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规模较小，臭气浓度废气产生量很少，本环评仅定性分析。

3.10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9。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NH_3-N、TN、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10。

表 3-9 项目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BOD_5	COD_{Cr}	NH_3-N	SS	总磷	动植物油	总氮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35	≤400	≤8	≤100	≤7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表 3-1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BOD_5	10	
COD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NH_3-N	2(4)	
TP	0.3	
TN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11运营期噪声控制标准

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至大禾种业、南至空地、西至绿洲机械、北至绿舟路，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块，故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3.12运营期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本项目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分别采用包装袋和垃圾桶收集后，贮存在库房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

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13总量控制

（1）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全厂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2）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许可排放量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总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m^3/a）	/	5126.31	0	5126.31	/	+5126.31	5126.31
	COD_{Cr}	/	2.055	1.850	0.205	/	+0.205	0.205
	NH_3-N	/	0.101	0.091	0.010	/	+0.010	0.010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全厂）为 COD_{Cr}0.205t/a、NH_3-N0.010 t/a。

3.14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增减量

企业此次项目实施前后，总量指标增减情况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实施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增减情况汇总 单位：t/a

项目	COD_{Cr}	NH_3-N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指标排放量	0.205	0.010
增减变化量	+0.205	+0.010

3.15总量平衡方案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5126.31m^3/a，COD_{Cr}0.205 t/a、NH_3-N0.010t/a

因项目新增 COD_{Cr}、NH_3-N 需进行平衡替代。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

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

嘉兴市上一年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故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按照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总量控制指标削减量详见表 3-14。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增减量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t/a	替代来源
COD_{Cr}	/	0.205	+0.205	1:1	0.205	排污权交易
NH_3-N	/	0.010	+0.010	1:1	0.010	

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建设阶段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用地 7.91 亩，新建建筑面积 13839.35 平方米，施工期为 12 个月，施工期主要为场地部分区域平整、建筑物建设、管网建设等内容。

4.1.1建设阶段扬尘影响分析

在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土方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 9 中施工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果（见表 4-1），路面铺装和洒水是预防施工扬尘源最简单有效的方式，要求建设单位积极实施。

表 4-1 施工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TSP	PM_{10}	$PM_{2.5}$
路面铺装和洒水	铺装混凝土，洒水强度(w)=0.6mmH_2O/hr	96%	80%	67%
防尘网	尼龙塑胶网网径 0.5mm，网距 3mm	24%	20%	17%
	尼龙塑胶网网径 1mm，网距 5mm	12%	10%	8%
覆盖防尘布	高强度纤维织布密闭覆盖	32%	27%	22%
	尼龙塑胶网网径 1mm，网距 5mm	20%	17%	14%
化学抑制剂		89%	84%	71%
围挡	2.4m 硬质围挡	18%	15%	13%
	1.8m 硬质围挡	12%	10%	8%

此外，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对敏感点产生的影响，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来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①洒水抑尘是控制施工期道路扬尘的有效手段，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尽量缩减 TSP 污染范围。同时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也是减少施工场地车辆扬尘的重要手段。

②施工道路工地出入口连接到城市道路段必须水泥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出入口内侧必须安装专用运输车辆轮胎清洗设备及相应的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将车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并保持出入口通道以及出入口通道两侧 50 米道路的整洁。

③要加强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施工，采取工地四周设置足够高度的实体围墙（不低于 2.4 米），配置工地滞尘防护网、设置金属或硬质板材围档和硬化道路，以及车辆出场冲洗等措施，并采用商品混凝土，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危害，必要时采用水雾以降低和防止二次扬尘。

④在风速四级以上或连续晴天 10 天以上等易产生扬尘的条件下，建设工程施工应尽量避免土方开挖等作业，并对施工工地采取增加洒水频次等地面保湿措施,防止扬尘飞散。

⑤高处工程垃圾必须用容器垂直清运，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禁止现场进行消化石灰、拌石灰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建筑工地扫尾阶段，楼房内清扫出的垃圾必须装袋清运；外架拆除必须先用水喷洒后拆除，避免粉尘飞扬。

⑥在土方挖掘、平整阶段，运土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场，最大限度减少泥土撒落构成扬尘污染。

⑦工程开挖的土石方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或者运走，减少粉尘影响时间；对干燥的开挖地面和土石方堆采取洒水控制粉尘产生。

⑧车辆运土方和水泥、砂石等时，不宜装载过满，同时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车辆进出工地时应用水冲洗轮胎。对不慎洒落的沙土和建筑材料，应对地面进行清理。

⑨露天堆场产生的扬尘主要特点是与风速和尘粒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是抑制扬尘的有效手段。场地内土堆、料堆要加遮盖或喷洒覆盖剂，同时应禁止在大风天进行搅拌等作业。

⑩此外，车辆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也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

综上所述，在做好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 PM2.5 将会得到有效控制。尽管如此，环评仍要求建设单位配合区域、省、市的大气污染控制政策，在

工程建成投产后要加强环境管理，特别是机动车的管理，尽可能减小废气的排放。

4.1.2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在施工作业中必须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是夜间一般严禁打桩机等强噪声机械进行施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边村民的声环境的影响。

（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2）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在周围居民休息期间（12:00～14:00）作业；必须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一般晚上 22:00 点到次日早上 6:00 之间停止作业。确系特殊情况必须昼夜施工时，应报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尽量采取降低噪音措施，并会同建设单位找当地村委会或当地居民协调，贴出安民告示，求得群众谅解。

（3）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及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如静压桩工艺等），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4）机械设备尽量往场地中间位置布设，尽量远离村民居住区等敏感目标，减轻噪声对其影响，将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以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场内高噪声机械采取临时降噪措施，如设置木制隔声板或采用半地下施工等。

（5）在居住区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应采取临时隔声围护措施以减少各种影响，并尽量加高四周场界的围墙。

（6）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的设置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7）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增强环境意识，要分时段、分不同施工设备进行合理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可将本项目建设阶段噪声对周围区域内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降到最低。建设阶段的噪声影响是属短期的、可恢复和局部

的环境影响，随建设阶段的结束而消除。

4.1.3建设阶段废水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的废水主要包括：

a.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COD 和油类等。施工营地设立临时厕所、粪便蓄积池等移动式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b.建设阶段还会产生打桩、钻孔泥浆水和施工机具、器械清洗水等工程废水，排放水质 SS 浓度较高，据类比监测调查一般为 1000-3000mg/L。另有工程养护用水在使用时约有 70%的水将流失，流失时可将施工点上的泥沙、尘土、杂物带走，如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要求施工机具、器械等在清洗之前先人工对设备清除油污和积油，对废水设置隔油装置进行简单的预处理后，该废水含油量较低，经收集后一般可用于水泥搅拌等进行综合利用消化。

临时钻渣泥浆中转池设计时考虑循环利用，结合项目区施工，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共布设泥浆中转池，经泥浆中转池汇集后经封闭式车辆运往渣土消纳场消纳处理，禁止船运。泥浆废水要求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或水泥搅拌，沉淀物可用于道路平整、回填于低洼地带等。

另外必须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防止它们成为地面水的二次污染源。建议在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减少对周围水体的影响。

4.1.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设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中的建筑废料和装修过程产生的垃圾。

1.生活垃圾

建设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人均 0.50kg/d，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设临时垃圾箱收集工地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并集中清运处理。

2.建筑废料

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混凝土块连同弃土、弃碴成分均为无机物，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对

	于钻渣泥浆，工程设置泥浆中转池，将泥浆集中收集后，用封闭式运输车运至合法消纳场处理，减少水土流失。 3.装修垃圾 项目在进行装修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装修垃圾，对装修垃圾应进行分拣，其中废木材、金属、玻璃、塑料等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其余部分再运往指定场所集中处理。 建设阶段的固废表现特征为量大，产生时间短，如管理或处理不当，将对项目建设区域及附近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废气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恶臭，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主要产生恶臭单元采取“加盖密闭除臭+等离子微波光氧净化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减轻恶臭对环境的影响，因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规模较小，臭气浓度废气产生量很少，本环评仅定性分析。

4.3废水

(1) 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企业在厂劳动定员 18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100L/天·人计，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40t/a。废水量排放系数按 9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86/a。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

表 4-2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纳管去向	纳管浓度（mg/L）	纳管量（t/a）	环境去向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86	化粪池	是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	486	排海	/	486
		COD_{Cr}	350	0.170				350	0.170		40	0.019
		NH_3-N	35	0.017				35	0.017		2	0.001
生产废水	蛋羹房污水	废水量	/	50	混凝沉淀+A/A/O	/		/	50		/	50
		COD_{Cr}	1500	0.075				500	0.025		40	0.002
		NH_3-N	35	0.002				35	0.002		2	0.0001
		SS	700	0.035				400	0.020		10	0.001
		BOD_5	900	0.045				300	0.015		10	0.001
		TN	59	0.003				59	0.003		12	0.001
		TP	10	0.001				8	0.0004		0.3	0.00002
	水浴锅污水	废水量	/	0.57				/	0.57		/	0.57
		COD_{Cr}	50	0.00003				50	0.00003		40	0.00002
		NH_3-N	15	0.00001				15	0.00001		2	0.000001

		TN	26	0.00001				26	0.00001		12	0.00001
	虾苗培育污水	废水量	/	3160.1				/	3160.1		/	3160.1
		COD_{Cr}	200	0.632				200	0.632		40	0.126
		NH_3-N	3	0.009				3	0.009		2	0.006
		SS	50	0.158				50	0.158		10	0.032
		TN	5	0.016				5	0.016		12	0.038
		TP	2	0.006				2	0.006		0.3	0.001
	丰年虫孵化桶污水	废水量	/	1080				/	1080		/	1080
		COD_{Cr}	1000	1.080				500	0.540		40	0.043
		NH_3-N	50	0.054				35	0.038		2	0.002
		SS	80	0.086				80	0.086		10	0.011
		BOD_5	600	0.648				300	0.324		10	0.011
		TN	84	0.091				70	0.076		12	0.013
		TP	10	0.011				8	0.009		0.3	0.0003
	实验室测试污水	废水量	/	0.14				/	0.14		/	0.14
		COD_{Cr}	450	0.0001				450	0.0001		40	0.00001
		NH_3-N	35	0.000005				35	0.000005		2	0.0000003
		TN	59	0.00001				59	0.00001		12	0.000002
		SS	80	0.00001				80	0.00001		10	0.000001
	冷冻虾清洗污水	废水量	/	235.5				/	235.5		/	235.5
		COD_{Cr}	400	0.094				400	0.094		40	0.009
		NH_3-N	80	0.019				35	0.008		2	0.0005
		SS	300	0.071				300	0.071		10	0.002
		TN	134	0.032				70	0.016		12	0.003
		TP	80	0.019				8	0.002		0.3	0.0001
	过滤浓水	废水量	/	112.2				/	112.2		/	112.2
		COD_{Cr}	30	0.003				30	0.003		40	0.004

		NH_3-N	3	0.0003				3	0.0003		2	0.0002
		SS	200	0.022				200	0.022		10	0.001
		TN	5	0.001				5	0.001		12	0.001
		TP	2	0.0002				2	0.0002		0.3	0.00003
	反冲洗污水	废水量	/	1.8				/	1.8		/	1.8
		COD_{Cr}	300	0.001				300	0.001		40	0.0001
		NH_3-N	50	0.0001				35	0.0001		2	0.000004
		TN	84	0.0002				70	0.0001		12	0.00002
合计		废水量	/	5126.31	/	/	/	/	5126.31	/	/	5126.31
		COD_{Cr}	/	/				/	/		40	0.205
		NH_3-N	/	/				/	/		2	0.010
		BOD_5	/	/				/	/		10	0.051
		SS	/	/				/	/		10	0.051
		TN	/	/				/	/		12	0.062
		TP	/	/				/	/		0.3	0.002

根据项目各工序用水特点，对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进行核定，详见下表分析。

表 4-3 清洗工序废水水量核定

工序	数量	单位	规格（L×W×H，m）	更换周期	废水（液）量(m^3/a)
蛋羹房用水	蛋羹房制作蛋羹约 0.186t/d，损耗挥发量约占用水量 10%，故年产生废水量约为 50t/a				50
水浴锅用水	水浴锅容积为 15L，按规格的 70%计，每 5 天更换一次水，全年约 60 次，损耗挥发量约占用水量 10%				0.57
虾苗培育用水*	30	个	7×1.98×0.95	根据生产要求及季节性特点，约 20 天更换一次水，全年换水约 10 次	3160.1
丰年虫孵化桶用水	200	套	1m^3/套	有效容积按规格的 90%计，根据同类经验值 $2.5g_{虫卵}/L_{H_20}$，故丰年虫孵化桶用水量为 800t/a，设备冲洗用水约 400t/a，损耗挥发量约占用水量 10%，故年产生废水约 1080t/a	1080
实验室检测用水	根据企业经验数值，全年用水量约为 0.15t/a，损耗挥发量约占用水量 10%				0.14
冷冻虾清洗用水	外购新鲜冷冻虾利用纯水清洗，年产生废水约 235.5t/a				235.5

合计	4640.31
注：*虾苗培育池有效容积以槽规格的 80%计，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浓水预计产生 112.2t/a；纯水仪反冲洗水预计产生 1.8t/a。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汇总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水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_{cr}、NH_3-N、BOD_5、SS、TP、TN			TW002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混凝沉淀+A/A/O			

(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842826	30.827755	纳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COD_{cr}	40
								氨氮	2（4）
								TP	0.3
								TN	12（15）
								SS	10
								BOD_5	10

(4)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纳管条件，项目建成后能实现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后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126.31t/a（约 17.1t/d），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有余量承担本项

目的废水。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污水依托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_{cr}	□自动 ☑手工	/	/	否	/	4 个混合样	1 次/季度	重铬酸盐法
2		NH_3-N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3		SS								重量法
4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TN								/
6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4.4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产噪设备集中布置在 1#厂房 2F 及 3F，具体见下表 4-7。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建筑物外距离/m
													昼间						昼间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二楼	冷冻机	1	70	1	合理车间	15	20	7.8	31	20	15	39	62	66	65	60	3000h	15	54	51	56	59	1

生产车间	包装机	1	70	1	布局，采取减振措施等	18	22	7.8	28	22	18	37										
三楼生产车间	烘箱	3	75	1		12	25	11.7	34	25	12	34	68	55	70	74						
	水浴锅	1	60	1		20	18	11.7	26	18	20	41										
	罗茨鼓风机	2	78	1		40	55	11.7	6	55	40	4										
	增氧机	10	78	1		23	30	11.7	23	30	23	29										
	水泵	5	80	1		25	50	11.7	21	50	25	9										
注：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0,0,0），南侧厂界为 X 轴、西侧厂界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建立空间三维坐标系。 同一车间里，有多台同类设备的，已叠加计算为 1 台的等效声级。																						

（2）隔声降噪措施

为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标，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声作用；②合理车间设备布局；③加强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3）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 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预测计算结果

经预测，项目对各厂界噪声达标情况预测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点位位置	时段	厂界贡献值	执行标准限值	叠加贡献值达标情况
东厂界 1m	昼间	51	60	达标
南厂界 1m		48	60	达标
西厂界 1m		52	60	达标
北厂界 1m		50	60	达标

据预测计算，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或程度内。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4.5固废

（1）废弃物产生量核算

根据项目原料、工艺分析，核算每种固废的产生量，具体核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5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
2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0.5	纯水制备中过滤工序使用的活性炭等过滤材料，废 RO 膜约一年更换一次，约 0.1t/a，本项目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3	死虾、死虫	培育工序	0.6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
4	蛋壳及坏鸡蛋	养殖过程	0.06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用量进行估算
5	污泥	废水处理	61.5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污泥含水率约为 75%。根据项目工艺及废水处理量（干重产生量以处理量的 0.3%计）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5.4	企业在厂劳动定员 18 人，每人每天产生量约 1.0kg，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年产生活垃圾 5.4 吨。
7	实验室废材	质量检验	0.5	根据企业提供用量进行估算
8	废危化品包装	实验室检测	0.05	酒精（75%）每瓶约重 100g，共计需要 500 瓶（100ml/瓶）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16	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年消耗约 0.2 t，产污系数为 0.8，则废润滑油的年产生量为 0.16t。
10	废油桶	设备维护	0.02	润滑油用量 0.2 t/a，200kg/桶，空桶约 20kg/个。
11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1	根据企业提供用量进行估算
12	合计	/	73.89	/

（2）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列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源强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5	收集后外售	符合
2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900-008-S59	0.5		符合
3	死虾、死虫	培育工序		900-099-S59	0.6		符合
4	蛋壳及坏鸡蛋	养殖过程		900-099-S59	0.06		符合
5	污泥	废水处理		900-099-S07	61.5		符合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99-S64	5.4		符合
7	实验室废材	研发		900-001-S92	0.5		符合
8	废危化品包装	实验室检测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900-249-08	0.16		符合
10	废油桶	设备维护		900-249-08	0.02		符合
11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900-041-49	0.1		符合

（3）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危化品包装	HW49	900-047-49	0.05	实验室检测	固态	化学品	化学品	1 次/月	T/C/I/R	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6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I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 次/月	T/In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危化品包装	HW49（900-047-49）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暂存车间，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3	废油桶	HW08（900-249-08）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900-041-49）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企业危废暂存仓库	废危化品包装	HW49（900-047-49）	厂房 1F 西南侧	$5m^2$	袋装	0.5	半年
2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桶装	0.2	一年
3		废油桶	HW08（900-249-08）			/	0.1	一年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900-041-49）			袋装	0.1	半年

d）固体污染物防治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需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制度，设置统一的堆放场地。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要

求建设规范化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设施，堆放场所车间门窗平时关闭，对车间内地面及时清扫。

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录，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建设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要求，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设置相关的标识标牌，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具体详见表 4-15。

表 4-15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方面	技术要求
管理方面	①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在厂区专门设置一间仓库用来存放危险废物，作危废暂存区。 ②加强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规范厂内暂存措施，标识危险废物堆场。 ③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④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 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环保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环保部门批准。 ⑥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包装方面	将各类包装桶等固态状的危险废物安全存放，且危废仓库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量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外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规范的标签。
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①贮存场所及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贮存场所及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贮存场所及设施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④贮存场所及设施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⑤贮存场所及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方面	①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场所及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贮存场所及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贮存场所及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因此其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原料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所采用的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本项目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车间、危废贮存设施、污水治理设施等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日常加强管道的维护与管理，基本无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途径，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4.7生态

项目利用自有厂房，新增土地 7.91 亩，占地范围周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4.8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调查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企业危险物质生产区风险源情况（全厂）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单元储存量（t）	工艺特点
1	危废仓库	废危化品包装	0.5	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等
2		废润滑油	0.2	
3		废油桶	0.1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5	油类暂存区	润滑油	0.2	存储量较少

6	原料暂存区	酒精（75%）	0.01	
7		漂白粉	0.5	
8	冷库	R448A	10	

（2）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q1/Q1+ q2/Q2+……+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全厂）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实际储存量(t)	q/Q
1	废危化品包装	50	0.5	0.01
2	废润滑油	50	0.2	0.004
3	废油桶	50	0.1	0.002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50	0.1	0.002
5	润滑油	2500	0.2	0.00008
6	酒精（75%）	500	0.01	0.00002

7	漂白粉	5	0.5	0.1
8	R448A	50	10	0.2
全厂合计				0.3181

根据以上分析，全厂项目 Q 值小于 1，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3）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风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润滑油及废润滑油等经泄露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或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设立安全环保科，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网络，应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每个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积极建立 ISO14001 体系、建立 ESH（环保、安全、健康）审计和 OHSAS18001 体系，全面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5）物料转移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润滑油等转移过程中需严格按要求操作，并保持转移路线的通畅，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6）贮存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储存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

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7）生产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8）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投入正常生产后，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相关内容：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帐，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9）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加强日常检修和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应细化管理流程，规范操作流程，配备必要的应急防护物资，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10）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本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11）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容器破损、设备泄漏等原因导致油类物质、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4.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臭气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恶臭，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主要产生恶臭单元采取“加盖密闭除臭+等离子微波光氧净化装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减轻恶臭对环境的影响，因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规模较小，臭气浓度废气产生量很少，本环评仅定性分析。	/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_{Cr}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最终进入市政管网	纳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NH_3-N		
		SS		
		TP		
		TN		
		BOD_5		
声环境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过滤材料		
		死虾、死虫		
		蛋壳及坏鸡蛋		
		污泥		
		实验室废材		
	危险废物	废危化品包装	统一收集处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桶		
		废润滑油		
		含油抹布及手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危废暂存场所防渗措施应满足危废贮存标准要求。 （3）对管道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			

<table>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1）做好项目绿化工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
（3）做好噪声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对周围声学环境的影响。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5）做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工作，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员工的身体健康。</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1）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2）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3）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要求。</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项目总投资 2556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23%，具体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table><tr><td>项目</td><td>污染源</td><td>项目名称</td><td>投资(万元)</td></tr><tr><td>废气污染控制</td><td>车间生产</td><td>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换气措施</td><td>12</td></tr><tr><td>水污染控制</td><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及管路、污水处理设施</td><td>40</td></tr><tr><td>噪声污染控制</td><td>设备噪声</td><td>降噪设施、隔振设施</td><td>5</td></tr><tr><td colspan="3">合　计</td><td>57</td></tr></table>建设单位应单独预留出足够的环保专项资金，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妥善落实。</td></tr>
</table>

6、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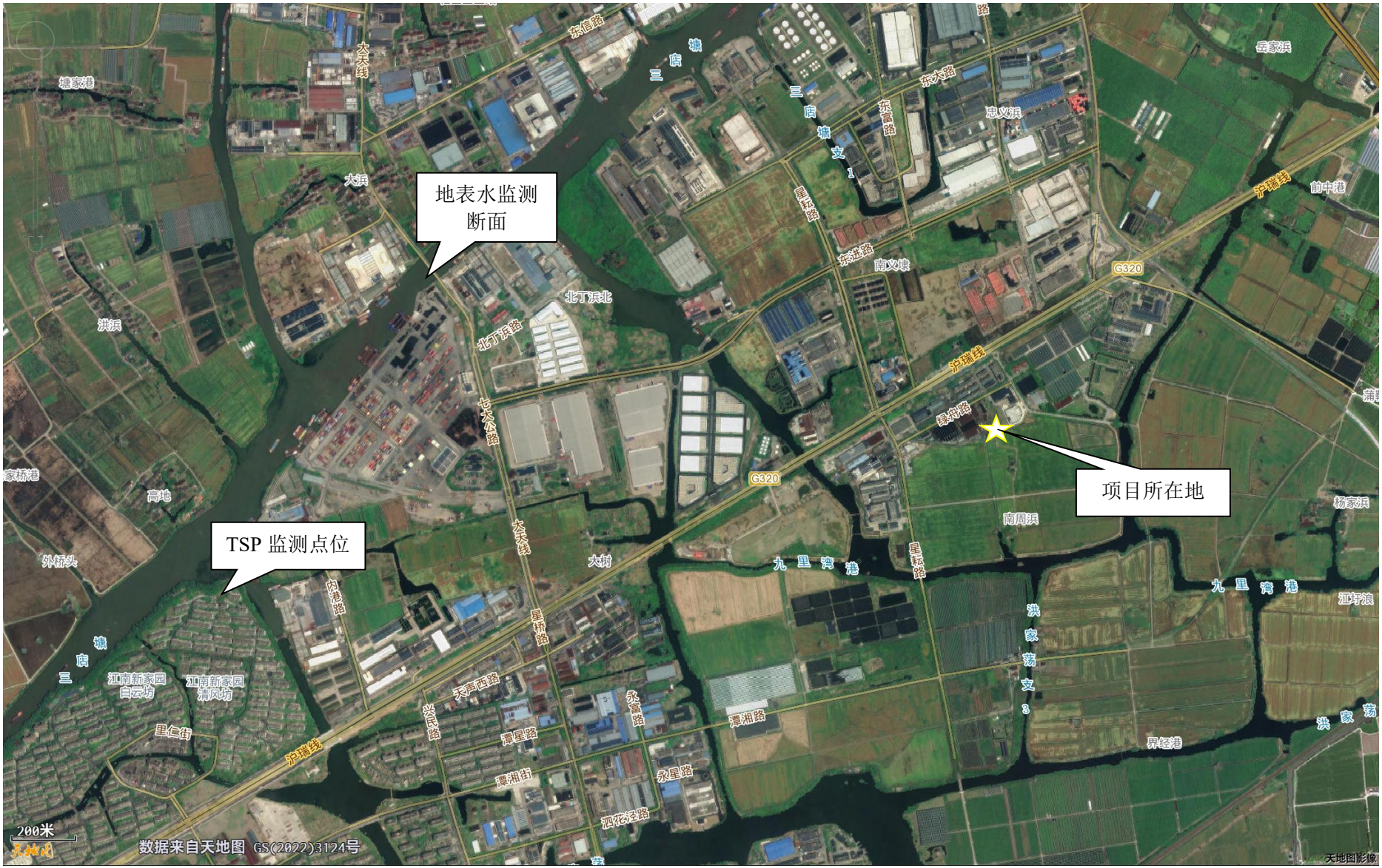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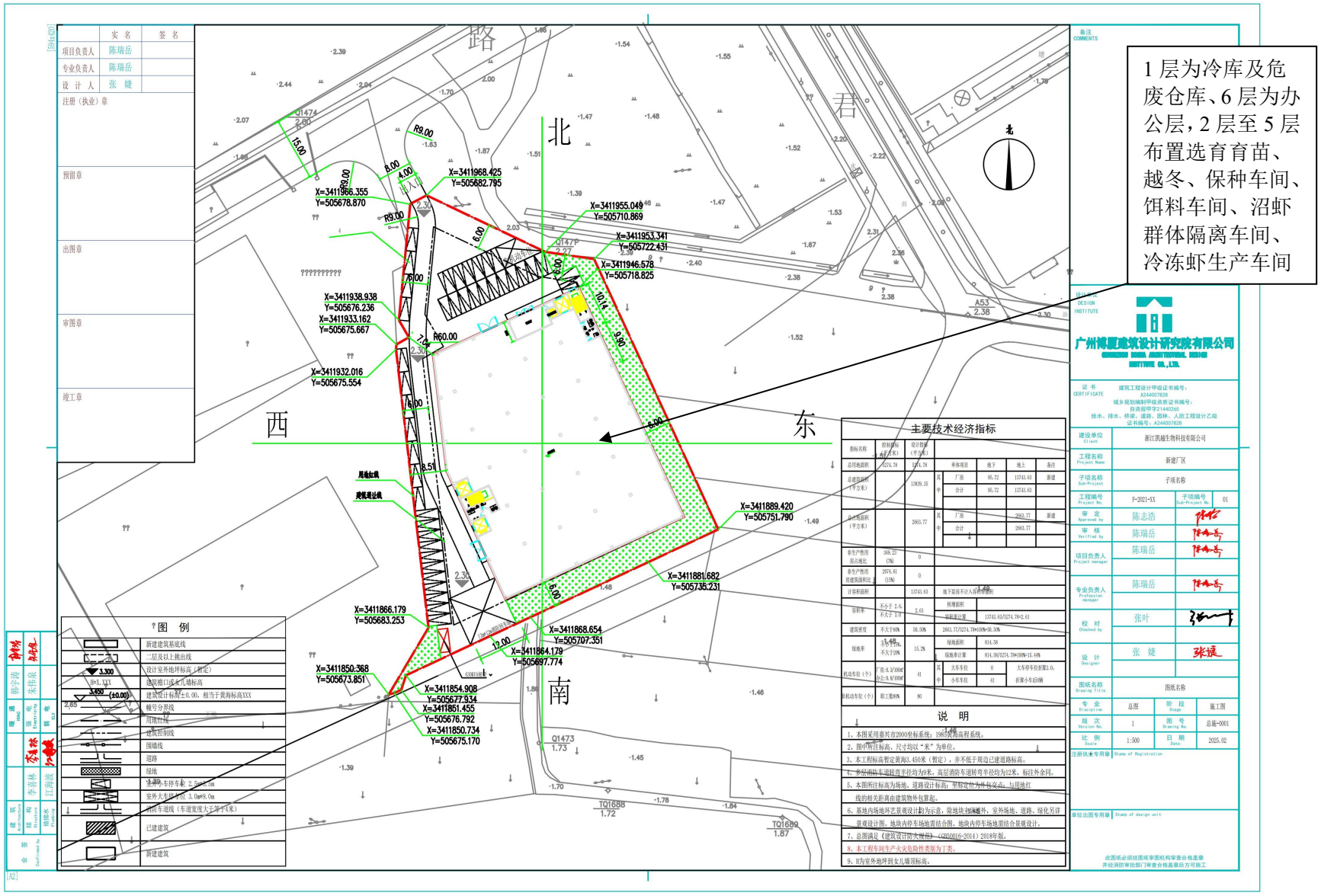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5126.31		5126.31	5126.31
	COD_{Cr}				0.205		0.205	+0.205
	NH_3-N				0.010		0.010	+0.0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5		5	+5
	废过滤材料				0.5		0.5	+0.5
	死虾、死虫				0.6		0.6	+0.6
	蛋壳及坏鸡蛋				0.06		0.06	+0.06
	污泥				61.5		61.5	+61.5
	生活垃圾				5.4		5.4	+5.4
	实验室废材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危化品包装				0.05		0.05	+0.05
	废润滑油				0.16		0.16	+0.16
	废油桶				0.02		0.02	+0.0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1		0.1	+0.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地表水监测断面
项目所在地
TSP 监测点位
塘家港
大天线
东吉路
三厍塘
岳家浜
东大路
忠义浜
东堂路
支1
星耘路
前中港
沪瑞线
大浜
东进路
南义塘
G320
北丁浜北
洪浜
北丁浜路
七大公路
绿杰路
蒲
家桥港
高地
外桥头
南周浜
杨家浜
大树
九里湾港
内港路
星桥路
江南新家园白云坊
江南新家园清风坊
里仁街
天吉西路
兴民路
永堂路
潭星路
潭湘路
潭湘街
永星路
泗花泾路
洪家荡支3
界经港
洪家荡
泗圩浪
200米
数据来自天地图 GS(2022)3124号
天地图影像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1 层为冷库及危废仓库、6 层为办公层，2 层至 5 层布置选育育苗、越冬、保种车间、饵料车间、沼虾群体隔离车间、冷冻虾生产车间
北
西
东
南
X=3411968.425
Y=505682.795
X=3411966.355
Y=505678.870
X=3411955.049
Y=505710.869
X=3411953.341
Y=505722.431
X=3411946.578
Y=505718.825
X=3411938.938
Y=505676.236
X=3411933.162
Y=505675.667
X=3411932.016
Y=505675.554
X=3411889.420
Y=505751.790
X=3411881.682
Y=505735.231
X=3411868.654
Y=505707.351
X=3411866.179
Y=505683.253
X=3411864.179
Y=505697.774
X=3411854.908
Y=505677.934
X=3411851.455
Y=505676.792
X=3411850.734
Y=505675.170
X=3411850.368
Y=505673.85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说　明
图　例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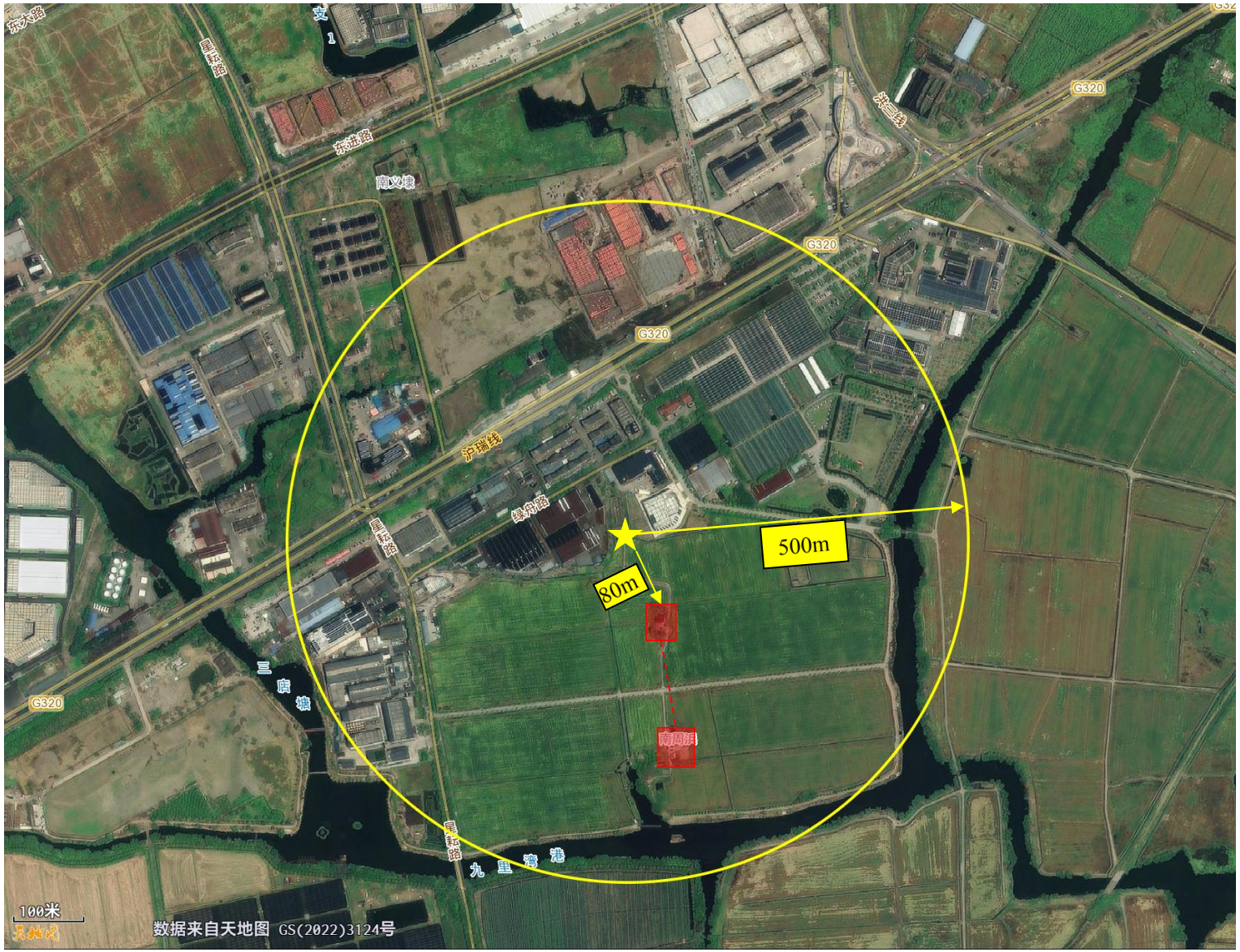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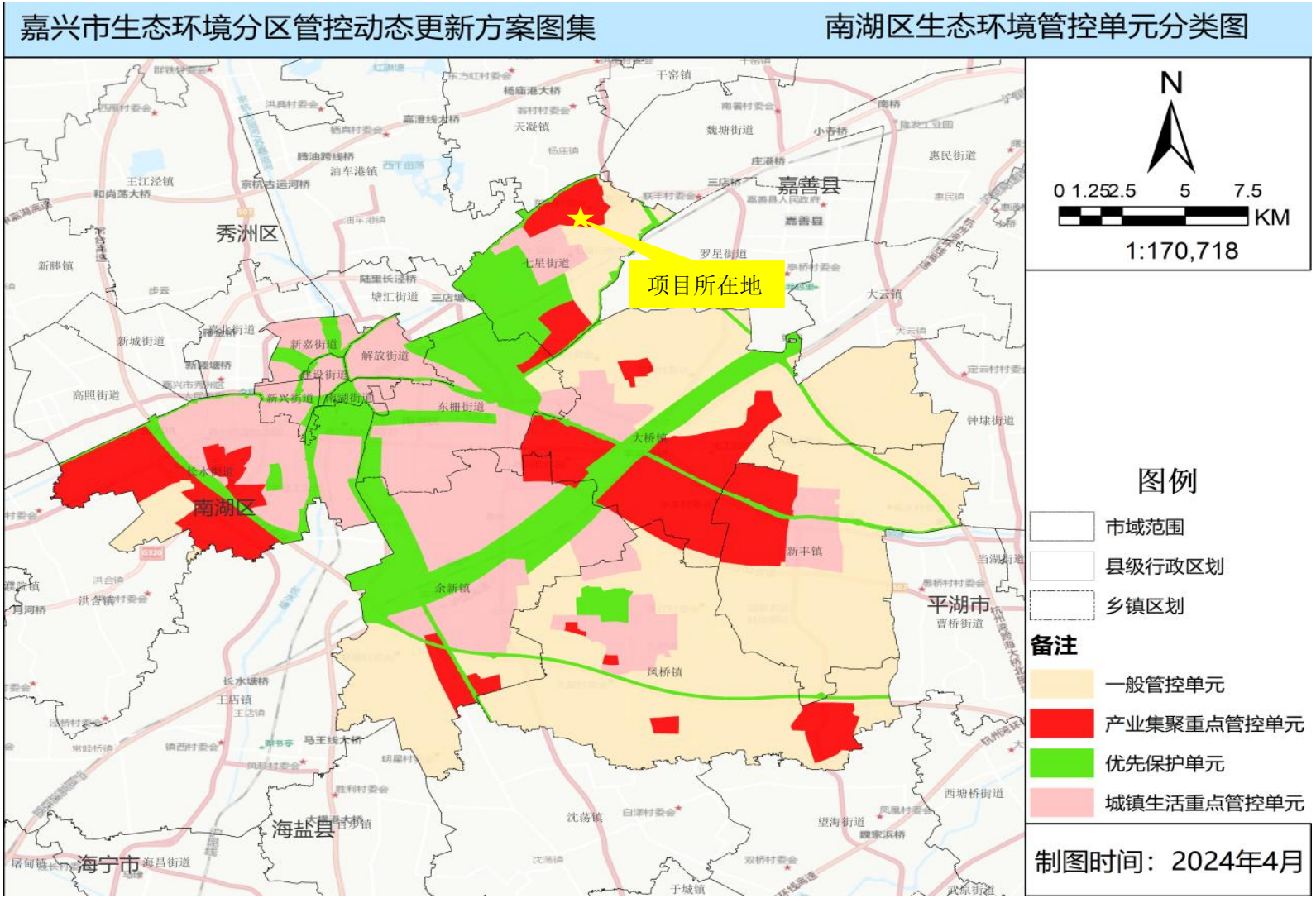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周围环境照片

<table>
<tr><td></td><td></td></tr>
<tr><td>东：浙江大禾种业有限公司</td><td>南：农田</td></tr>
<tr><td></td><td>
</td></tr>
<tr><td>西：嘉兴市崎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td><td>北：嘉兴福元花边织造股份有限公司</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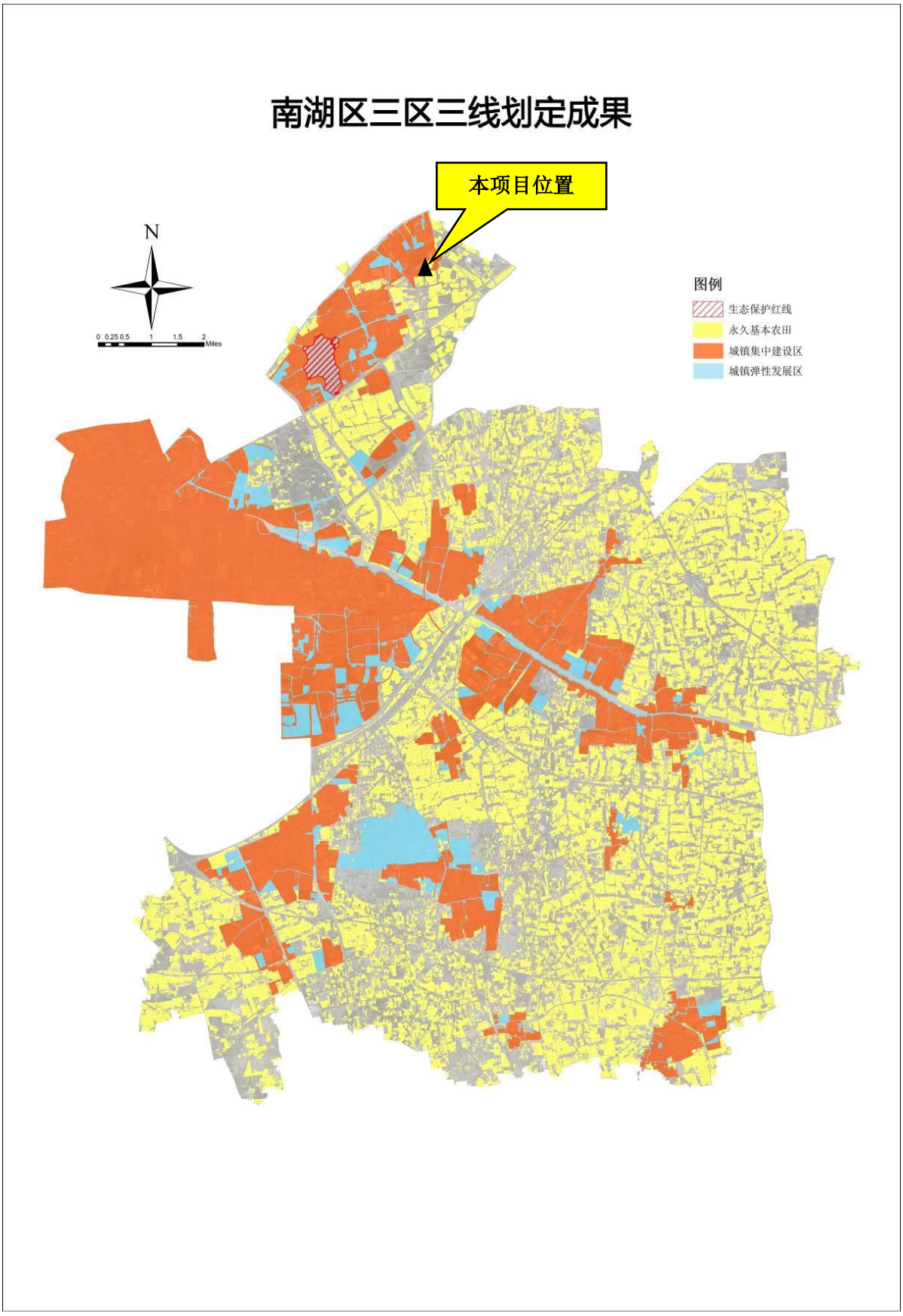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周围保护目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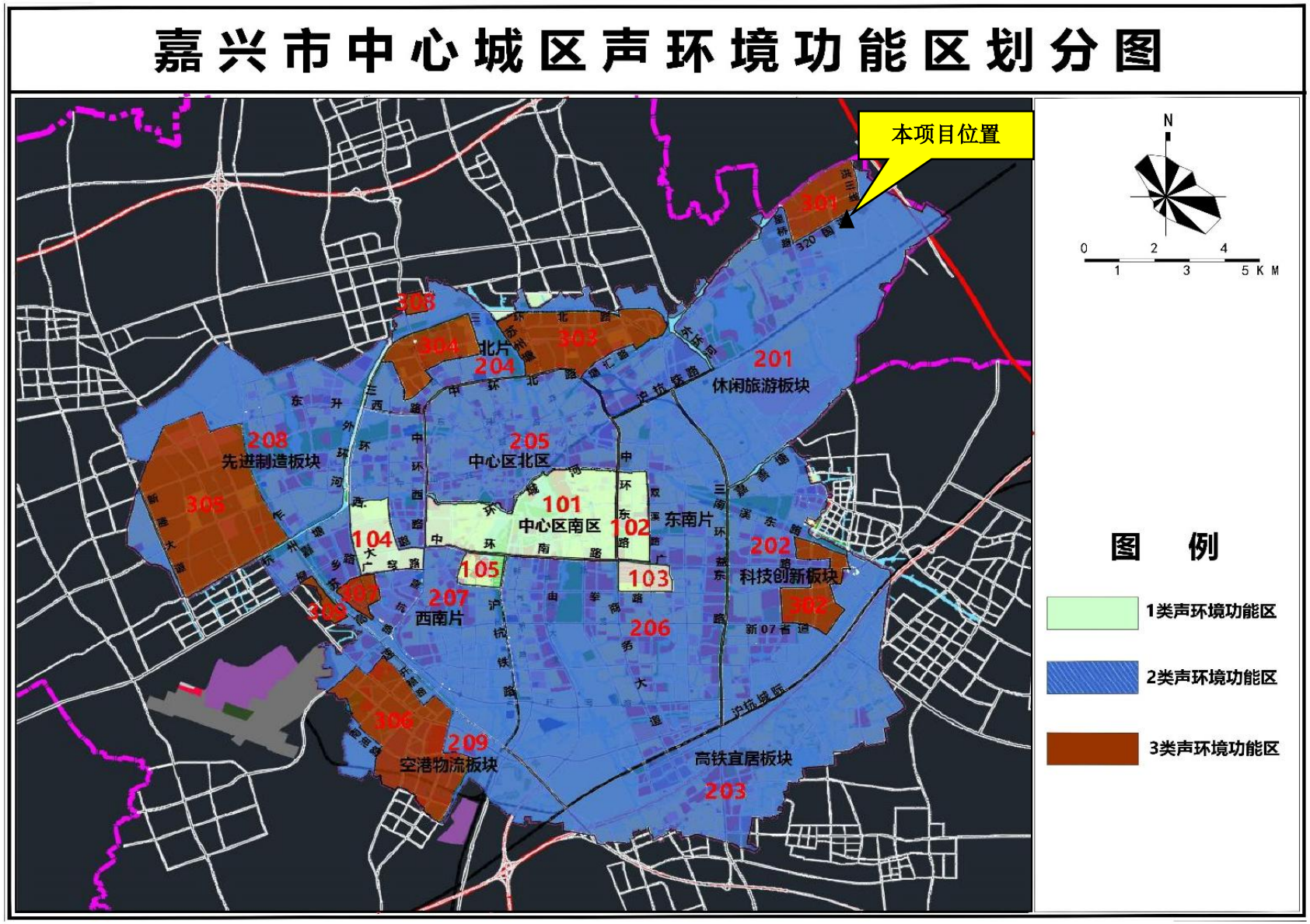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管控区划图


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南湖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项目所在地
N
0 1.252.5 5 7.5
KM
1:170,718
图例
市域范围
县级行政区划
乡镇区划
备注
一般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制图时间：2024年4月
秀洲区
南湖区
嘉善县
海盐县
海宁市
平湖市

附图 7　嘉兴市南湖区三区三线图



附图 8　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1　投资备案项目赋码基本信息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03日

<table>
<tr><td rowspan="14">项目基本情况</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4-330402-89-01-953142</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浙江凯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65吨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3">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td><td>建设地点</td><td>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3">七星街道东至大禾种业，南至空地，西至绿洲机械，北至绿舟路；</td></tr>
<tr><td>国标行业</td><td>水产品冷冻加工（1361）</td><td>所属行业</td><td>轻工</td></tr>
<tr><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td><td colspan="3">允许类</td></tr>
<tr><td>拟开工时间</td><td>2025年04月</td><td>拟建成时间</td><td>2027年03月</td></tr>
<tr><td>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td><td colspan="3">是</td></tr>
<tr><td>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td><td>7.91</td><td>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td><td>3304022025A21004</td></tr>
<tr><td>总用地面积（亩）</td><td>7.91</td><td>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13839.35</td></tr>
<tr><td>总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13839.35</td><td>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13743.63</td></tr>
<tr><td>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55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156万元，具体新增用地5275㎡，新建厂房、办公、研发大楼等建筑。引进包装机、制冰机、冷冻机、解剖镜、生物显微镜、溶氧测定仪、多功能水质分析仪、水浴锅、罗茨鼓风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形成年产265吨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联系人姓名</td><td>罗星儿</td><td>项目联系人手机</td><td>13805732718</td></tr>
<tr><td>接收批文邮寄地址</td><td colspan="3">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七星路111号1幢601室</td></tr>
<tr><td rowspan="4">项目投资情况</td><td colspan="6">总投资（万元）</td></tr>
<tr><td rowspan="2">合计</td><td colspan="4">固定投资2156.0000万元</td><td rowspan="2">建设期利息</td><td rowspan="2">铺底流动资金</td></tr>
<tr><td>土建工程</td><td>设备购置费</td><td>安装工程</td><t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td><td>预备费</td></tr>
<tr><td>2556.0000</td><td>1671.0000</td><td>155.0000</td><td>30.0000</td><td>300.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d>400.0000</td></tr>
<tr><td colspan="8">资金来源（万元）</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财政性资金</td><td colspan="3">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td><td>银行贷款</td><td>其它</td></tr>
<tr><td>2556.0000</td><td colspan="2">0.0000</td><td colspan="3">2556.0000</td><td>0.0000</td><td>0.0000</td></tr>
<tr><td rowspan="2">项目单</td><td>项目（法人）单位</td><td>浙江凯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td><td>法人类型</td><td colspan="3">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项目法人证照类型</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项目法人证照号码</td><td colspan="3">91330402MAEDQ9GL4P</td></tr>
</table>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七星路111号1幢601室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产品冷冻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罗天生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0573271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2　联审会议纪要

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
会议纪要

〔2024〕1 期

2024 年 12 月 5 日下午，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郭强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浙江凯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65 吨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项目、嘉兴市潜福蜗牛食品有限公司潜福蜗牛现代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共 2 个项目评估审查的有关事宜。区发改局姜建学，区经信商务局王佳贞，区住建局张家杰，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张志芳、汪东飞、何雅婷，区统计局陈家华，区应急管理局潘英锋，区市场监管局徐方，区数据局张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许国华，区生态环境分局钟舅，区文化和旅游局方项英、汪小超，南湖供电分公司卢华，湘家荡管委会（七星街道）张晓伟，余新镇沈爱忠、吴戬伟及业主单位参加会议。现对以下 2 个项目出具会议纪要：

一、关于浙江凯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65吨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项目。同意项目准入，项目各项指标和技术要求须严格按照准入意见（附后）及相关要求执行。

二、关于嘉兴市潜福蜗牛食品有限公司潜福蜗牛现代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同意项目准入，各项指标和技术要求须严格按照准入意见（附后）及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农产品加工投资项目联审准入意见表

2024年12月19日

农产品加工投资项目联审准入意见表

序号	项目主体企业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行业小类	产品代码	用地/租赁面积	容积率	计划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年销售收入（万元）	年税收（万元）	年工业增加值（万元）	年综合能耗（吨标煤）	排放总量（吨）	研发投入占比%	准入意见
1	七星街道浙江凯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65吨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55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156万元，具体新增用地5274.7㎡（7.91亩），新建厂房、办公、研发大楼等建筑。引进包装机、制冰机、冷冻机、解剖镜、生物显微镜、溶氧测定仪、多功能水质分析仪、水浴锅、罗茨鼓风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备。形成年产265吨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项目。	C1361水产品冷冻加工	136水产品加工	7.91亩	2.6	2,556	2,156 亩均：272万元/亩	4,240 亩均：536万元/亩	93 亩均：11.7万元/亩	826 亩均：104万元/亩	408.96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495吨标煤/万元	0.242 单位排放值增加值：3413万元/吨	5%	1.项目需加快建设进度，做好拿地即开工准备，固定资产投资2156万元须纳入制造业投资统计库。 2.（1）建议企业重视质量、标准化计量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标准自我公开和计量器具的量值溯源。若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需在正式生产前通过认证或取得相应许可。（2）建议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争取拥有更多自主发明专利和注册商标。 3.（1）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请严格落实安全设施(环保设施)“三同时”，企业对项目安全(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2）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污水处理站)，严格按国家、省《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等安全技术标准执行。 4.（1）根据可研报告，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应符合《嘉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建设前依法报批环评，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证制度；（2）项目涉及养殖尾水，企业应委托有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保证营运期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序号	项目主体企业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行业小类	产品代码	用地/租赁面积	容积率	计划总投资（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年销售收入（万元）	年税收（万元）	年工业增加值（万元）	年综合能耗（吨标煤）	排放总量（吨）	研发投入占比%	准入意见
2	余新镇嘉兴市潜福蜗牛食品有限公司潜福蜗牛现代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6.3亩：计划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9500万元，流动资金2500万元。 项目分两个地块进行，其中商业用地地块面积约8.1亩：计划总投资6400万元；拟新征工业用地5467平方米（约合8.2亩），计划总投资5600万，其中：固定资产投入5300万元，流动资金300万元。拟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库等建筑物，建筑面积约25300平方米，将引进具有先进水平的生产加工线、生产设备及其辅助设备。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3600吨的鲜、冻蜗牛制品与300万袋袋装蜗牛制品的养殖、加工能力。	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35屠宰及肉类加工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6.3亩，其中工业用地约合8.2亩。	3.41	12000（其中工业5600）	9500（其中工业5300） 646万元/亩	6000（全工业） 731.7万元/亩	90 11万元/亩	1420 173.2万元/亩	0.367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376吨标煤/万元	1.252 单位排放增加值1134万元/吨	2%	1.项目需加快建设进度，做好拿地即开工准备，固定资产投资5300万元须纳入制造业投资统计库。 2.（1）建议企业重视质量、标准化计量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标准自我公开和计量器具的量值溯源。若产品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需在正式生产前通过认证或取得相应许可。（2）建议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争取拥有更多自主发明专利和注册商标。 3.（1）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请严格落实安全设施（环保设施）“三同时”，企业对项目安全（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2）对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污水处理厂），严格按国家、省《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等安全技术标准执行。 4.（1）根据可研报告，项目行业为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且年加工量小于2万吨，需在项目实施前进行环评登记备案；（2）项目实施后，需落实废水废气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发送：邵潘锋书记、陈群伟区长、钱霄栋常务副区长、徐刚副区长、王国松副区长，各成员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保承诺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浙江凯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65 吨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至大禾种业，南至空地，西至绿洲机械，北至绿舟路。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前，对《浙江凯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65 吨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载明的内容已知晓理解，现做如下承诺：

一、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最终污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责任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海。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处置。

二、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即环保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本公司保证报告中的陈述真实、合法，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现。对所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表格，保证材料和填写的内容真实；同时本环评的工程分析及预测计算均是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方案设计及其他相关基础数据完成的，如在今后具体建设和实际运营中项目内容发生较大变化会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贵局进行申报（以本报告工程内容为基准）。

浙江凯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出资人属法人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人或组织印章；属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附件 4　风险辨识承诺书、危废处置承诺书

一、　安全风险辨识承诺

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使用的润滑油、R448A、酒精（75%）、漂白粉等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投入使用前，我公司将根据《嘉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嘉兴市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贮存场所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嘉应急[2022]55 号），严格落实危化品的贮存、使用要求，加强员工管理。

我公司将在项目投入使用前进行危化品安全风险辨识。特此承诺。

二、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承诺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且承诺项目投产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正式合同。

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危化品包装	HW49	900-047-49	0.05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6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法人代表（签字）：

浙江凯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污水入网承诺

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可满足依托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纳管要求。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中“实行污染去向法人承诺”，我公司将在项目投入使用前完成污水入网办理。特此承诺。

浙江凯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总量调剂承诺

关于调剂总量的承诺

我公司浙江凯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65 吨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项目实施后，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205t/a、NH_3-N 0.010 t/a。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

嘉兴市上一年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故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按照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项目化学需氧量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205×1.0=0.205t/a；氨氮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010×1.0=0.010 t/a。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由嘉兴市南湖区内排污权交易解决。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中“实行总量控制法人承诺”，我公司将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总量调剂，未取得指标之前不投产。特此承诺。

浙江凯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浙江凯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65吨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已认真阅读，其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平面布局、污染工序（单元）、建设规模及能源消耗、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排放等本环评所列全部内容，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均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同意报告建议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后续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履行环保承诺书中的相关事项。若违反承诺，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当地政府的管理措施。

浙江凯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浙江凯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65吨冷冻虾及罗氏沼虾良种培育建设项目

选址符合性的情况说明

该项目位于我街道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内，选址符合我街道总体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请建设单位落实好相关环保措施及承诺事项。

特此说明！

经办人（签字）：

（盖章）七星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